

上海市民政局责令整改通知书

沪民社管责改〔2023〕第27号

上海我加壹公益服务中心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以下行为：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检查，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八条第六项的规定（具体见下），确定你单位2022年度检查为年检不合格。

- 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、印章或者财务凭证（情节严重）；
- 本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，或者不按照章程的规定进行活动（情节严重）；
- 无固定住所或必要的活动场所（情节严重）；
- 内部管理混乱，不能正常开展活动（情节严重）；
-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年检（情节严重）；
-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，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（情节严重）；
- 设立分支机构（情节严重）；
- 财务制度不健全，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（情节严重）；
- 现有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（情节严重）；
- 侵占、私分、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、资助（情节严重）；
-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、资助（情节严重）；
- 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，弄虚作假（情节严重）；

☒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：（具体违反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内容）。

现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单位：在收到本通知书后三个月内对上述行为进行整改，具体要求为：提供书面的2022年度年检报告，按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

你单位整改完毕后，应及时与本机关联系，报送整改报告。逾期不整改的或者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费葭

联系电话：23111639

上海市民政局（印章）

2023年07月14日

